

关于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学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接受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第一种（B1）评估，根据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反馈意见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学校出台了《江西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江财字〔2024〕7号），为全面落实审核评估的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改工作牵头单位

党办校办、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二、整改任务进度安排

（一）2024 年 4 月底，各牵头单位按照整改任务分解表，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整改任务，提交整改任务落实清单；

（二）2024 年 11 月底，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学院依照工作进度逐项落实整改任务，提交一份《整改工作中期报告》；

（三）2024 年 12 月底，评建办完成学校《整改工作中期报告》，并报送至省教育厅；

（四）2025 年 10 月底，各牵头单位认真组织完成整改工作各项任务，提交一份《整改工作报告》；

（五）2025年12月底，评建办完成学校《整改报告》，并报送至省教育厅。

在整改期限内，各牵头单位要把握好各项整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组织好整改问题的阶段性检查，保证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整改工作由各牵头单位负责落实，按照“时限明确、务实有效、集中整改”的原则进行。各牵头单位要做好整改工作的推进和成果的记录及梳理，并从专家组意见、整改思路与措施、整改成效等方面详细撰写整改工作报告。

（二）各牵头单位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中的“整改任务分解表”，查看好具体负责的整改项目，逐条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成效预期、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根据整改方案填写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落实清单（附件1），并提交评建办备案。

（三）各协助部门要按照整改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将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共同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请各牵头单位在4月30日前将整改任务落实清单电子版（附件1）发送至评建工作办公室，电子邮箱：
zhaolei@jxufe.edu.cn，联系电话：86620489。

附件 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落实清单

审核项目				
牵头单位				
主要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举措	牵头单位负责人	协助部门负责人	完成时间